

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十五點勘誤表

更正後規定	原列規定
十五、辦訓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（以下簡稱課程認證）： (一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之單位。 (二)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登記之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、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職業工會或協會。 (三)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 (四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。 (五)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。 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(一)設立一年以上。 (二)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 (三)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達銅牌以上。 辦訓單位申請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具前項第三款資格： (一)單位／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／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 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（不含進修推廣部）。 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發展之課程。 辦訓單位得以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為協力單位，共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。但協力單位仍應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 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之需，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	十五、辦訓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（以下簡稱課程認證）： (一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之單位。 (二)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登記之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、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職業工會或協會。 (三)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 (四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。 (五)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。 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 (一)設立一年以上。 (二)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 (三)通過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達銅牌以上。 辦訓單位申請之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具前項第三款資格： (一)單位／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／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 (二)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（不含進修推廣部）。 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發展之課程。 辦訓單位得以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為協力單位，共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。但協力單位仍應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 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之需，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

文件，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，未配合者，本部發展署得不予受理。	文件，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，未配合者，本部發展署得不予受理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